

第一聯:學生自行留存(無系所簽收章,則視為無效)

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停修申請表

列印日期:2013/4/10 (第 1 頁,共 1 頁)

姓名: 詹小寶

學號: B09708888

連絡電話:0918-888-888

系所: 機械系

年班: 3/B

(電話請務必確認↑)

課程編號	班次	科目名稱	授課老師	學分	停修原因
B7080000123	01	邏輯設計	張大明	3	已修過(停修原因於審核停修系統可查閱)

原修課總學分數 12, 申請停修 1 門共 3 學分。

注意事項:

- 停修申請期限為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,逾期視同自願放棄。
- 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:大學部一至三年級最低應修習 15 學分,四年級最低應修習 9 學分。進修部停修後最低應修學分數請參考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第十項第 3 款規定。
- 正課辦理停修,實習(實驗)課須同時辦理停修,但正課及實習(實驗)課停修後低於最低學分數時,兩科皆無法受理。
- 延畢生在校期間提出停修申請後,該學期至少仍須修習 1 個科目。
- 停修科目申請獲准後,不退學分費(未繳者仍應補繳)。成績單註記「停修」字樣,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不含停修學分。
- 停修申請紙本與系統需相符,完成紙本程序而將系統刪除,或於系統申請後未完成紙本程序,皆視為未完成申請。

作業流程:

申請人列印本表

→ 授課教師簽章、導師簽章

→ 學生繳交本申請表至所屬系所核准

系所收件日期及簽章: 年 月 日

系所蓋章時建議可橫跨第一聯及第二聯

第二聯:送交學生所屬系所核准



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停修申請表

列印日期:2013/4/10 (第 1 頁,共 1 頁)

姓名: 詹小寶

學號: B09708888

連絡電話:0918-888-888

系所: 機械系

年班: 3/B

(電話請務必確認↑)

課程編號	班次	科目名稱	授課老師	學分	授課教師簽章	導師姓名	導師簽章
B7080000123	01	邏輯設計	張大明	3	張大明	李四	李四

此欄位若空白,系統無帶出正確之導師姓名,請系所助理務必至學務系統登錄導師姓名。

原修課總學分數 12, 申請停修 1 門共 3 學分, 審核前修課總學分數 9。本人同意停修上列課程,簽名確認: 年 月 日